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紀錄

質詢議員：陳議員新源與
羅議員美文
聯合質詢

記錄：劉淑芬

校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劉淑芬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陳新源議員及羅美文議員聯合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新源：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首長、連絡員、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現在是我陳新源一個小時的質詢。第一個問題，就是雇主除了付工資以外，還有哪些法定的人事支出，我想請問一下勞工處長，如果用基本工資 23800 來僱用一個員工，雇主最少還要付多少其他的企業成本，請處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非常感謝新源議員對於勞工薪資的關心，我想一個雇主要僱用一個勞工除了基本上的法定薪資以外，每個月還有勞保費、健保費，還要提撥 6% 勞退金，另外投保的時候還要繳一筆就業保險費及職災保險費，還有另

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積欠工資墊償，勞方為 2.5%，把這些加起來就差不多到了 29000 多元左右，另外加上一些法定休假、國定假日 12 天及特休假，每到年終時還有年終獎金，福利費、勞工旅遊等等，這些人事成本加起來大概有 32000 元，我認為是應該有到 32000 元，那另外勞工請假規則的婚喪假等等，還有說改成用承攬的方式的時候，那這個承攬中的利潤加起來應該有 35000 元以上，所以基本上的人事成本應該最少在 32000 元以上，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很多勞工、勞工團體都在新制基本薪資調整時，爭取把薪資調整到 30000 元以上，最主要的目標，應該訴求也是這樣子的，我認為是這樣子。

陳議員新源：

謝謝處長，你剛說大概 30000 元，其實我們整理這一張表就說 23800 完全用勞健保勞退等等的雇主負擔，我們這邊是低列的，總共我們雇主的成本是 28119 元，那如果一名雇主把員工從正職轉外包，本來就領基本工資 23800，明天開始自己

當老闆，我還是給你 23800，工作天數，每日工時都一樣，所以我們先不論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等等問題，處長您認為 23800 作為一個自然人，他去標這個工程，這個標是合理嗎？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我認為這個標很不合理，非常不合理，如果說 23800 是給他用外包的，用個人承攬的部分，我是認為這個勞工的意願應該就不會很高，因為這個薪資真的是太低了。

陳議員新源：

好，謝謝您坐下，就說好不容易這個員工就黑手變頭家了嗎？他就會損失自己要去保勞保、就業保險、健保、勞退，另外還有有薪休假、半薪病假、特休假、產假、婚喪假，您剛有說還有選舉假、國定假日、加班假，假如外包承攬，要解約就解約，也沒有勞基法 11 條 12 條的規範和工作保障，當然也沒有資遣費，也沒有年終獎金，健保可能他就掛到職業工會裡面，我們先不說他的身份是否符合，假如他去職業工會勞

保負擔比就 2 成變 6 成，健保就 3 成變 6 成，我們也不知道他會用基本工資 23800 投保，還是高一點，假如是 26400 這個級距的話，每個月要繳的勞健保就會變成多 2000 到 2500，我們也知道資本主義社會勞僱雙方都是一個自由的，工錢少，你可以不做。但是我們勞工的米缸都空空的，實際上沒有很多談判的籌碼，所以文明國家都由政府或團體協約來訂定，最基本工資就是避免勞工，因為肚子空空而被迫接受低於基本人權的工錢或是避免失業，造就彼此削價競爭，這就是我們勞基法要訂定基本工資的一個理由，但是因為外包不是勞僱關係，沒有基本工資的保障，只用 20000 元外包都算合法，所以我們先不說假承攬真僱用這種合不合法的問題，只談價錢的合理性，依基本工資的精神，如果要把工作外包給一名勞工要讓這名包商領到基本工資，您剛說外包接近 30000 元才算合理嗎？或是說我們現在這個工作要開給廠商承攬，他的員工當然要領到基本工資，還有其他以後要提撥的一些錢，大概也要我們這

邊是 28000 多元，以今年 109 年來說這個工作要 28119 才算合理，假如低於這個價錢是沒有人要來承包，所以我們縣政府很多的都是自然人來承包，承攬商假如是商家的話，他還要有行政管理費、利潤，所以大概要三萬多元，他才能夠標到這個工程，所以低於這個基本上，假如我還要標，就是不給你勞保、健保，就自己想辦法支出這個額外的部分，我們各級政府機關都有這個問題，希望勞工處能夠針對所有的機關單位都要非常謹慎的注意，這是這幾年的得標，就有兩個標，你看我們這幾年 105 年的 22000、22000，106 年 23000、23000，其實我們左邊的雇主成本已經低列了，到 109 年 26000、26000，這沒有廠商會來投標，所以每次都是自然人得標，我們看 109 年 26000、28000、26000。107 年、105 年是非常離譜，這是我們縣政府發生的事情，我們全部拿縣政府外包給自然人的標案，來讓大家了解，這些人很多都是退休人士，沒什麼學歷，有點年紀的大姐，我們公部門說你就寫那麼多，現

在就規定那麼多，所以你就要寫那麼多，他為了這個工作，他必須要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們的政府單位應該是依法用基本工資的概念，讓他能夠享受在工廠或公司上班，勞保、健保、就業保險、積欠工資代償、福利等等，我們縣政府都沒有幫他算進去。這個案子他已經做了7年，去年他就沒得標，因為我們公部門用最有利標的精神，但是這一個勞工他做了7年，最後還是不符合這個最有利標，因為我們訂的就是最有利標，結果這個人非常熟手做了7年，我不知道他工作是不是非常認真努力，但是至少做了7年，然後你說你用最有利標，決定權是在我們縣政府的局處長官，結果他沒標到。所以我們縣政府裡面這個承攬關係，或是其他的關係，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得標者非自然人，其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基法基本工資，這裡面全部都是我們縣政府的，這也是一個每天8小時全職工作。假如今天是廠商得標，裡面規定，法定天數內，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

代理，但是自然人的時候完全都沒有，也許因為我們為了要讓廠商的利潤多一點，所以在法定假期的時候，我們縣政府沒有要求他一定要派人來代理。自然人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請問處長什麼叫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這個定義在哪裡？請處長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基本上職業災害保險是有僱傭關係的，雇主幫勞工投勞健保的時候，會有這個職災保險，自然人承攬時候，他不是一個事業單位，不是一個加保單位，他只能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保在職業工會。職業工會只有勞保費的部分，就是自己跟政府的分攤 46 比。如果勞工因工作發生職災時，是可以得到勞保局職災給付，他是沒有繳職災保險費的，剛剛新源議員講的，如果發生在公部門的話，我覺得很不合理，也很不合法，我想在我們有很多局處外包出去的工作大概都三萬

多元，你說有最低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以下，我覺得不可思議，但是尤其是發生在公部門不可思議的事情，除非他今天工作不是做整天，可能說半天就可以完成，薪資就雙方來議定，如果說全時的工作，勞基法的規定裡面，我們各局處在外包的時候，承攬契約應該要去檢視一下，基本的勞工權利應該要有保障，如果說主管機關自己都沒有達到法律基本的要求和規定的時候，怎麼去約束人家？怎麼去要求人家？甚至勞工處還要去檢查處罰人家，我覺得我們所有的局處應該要做個思考，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這一張就是說廠商如果僱用原派駐於機關的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設置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並計該派駐勞工服務的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假如我在這邊做，下一個廠商不是這個契約到期，我仍在這個單位，在這個位置做的時候，我們縣政府寫的非常的好，就說一定要延續

他的年資。但是對自然人就完全沒有；對得標的廠商，他又必須要做這件事情，其實這是法令規定，這個條款理論上是很好，但是政府也會慷他人之慨，叫別人放火，自己連燈都不能點，如果今天我到某甲公司得標政府的案，僱用我陳某人去當員工，一年後，乙公司標到，又僱用我去做，就是要依照我當初在這個工作單位的年資來併計特休，所以我們不知道，因為你一直叫廠商要這樣做，但是對自然人就完全剝奪這些他該有的權利。規定機關應該多久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了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的義務，我認為我們局處都有去看，但是完全依照錯誤的契約內容去看，當你依照錯誤的契約內容去看的時候，當然這個基本的立場就不對了，所以他一定會合格。我叫你做這件事你也做了，你有沒有依照契約領到這個錢，你也有依照契約定領到這個錢，但是這個契約本身，它就是一個錯的契約，在錯的契約當中去找，當然是永遠是會依照契約來執行，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勞工處是

勞工的主管機關，在這5年當中有沒有接過我們縣府其他單位主動通報你處理的案子，我們非常想了解做一個主管機關，可能之前沒辦法完全去看他的契約內容，但是我希望經過今天之後，我們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的勞工處，應該要怎麼樣特別的注意這一件事情，再請勞工處回答過去5年當中，是否有接觸過我們縣府各局處、其他單位的勞工投訴案？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也謝謝新源議員，我自己的了解，我還沒有接觸到這5年當中有公部門的外包廠商的員工來投訴認為說我用自然人來承攬，可能我沒有達到基本工資、低於基本薪資為性質的申訴、投訴或是勞資爭議的處理。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各個局處都有發包的作業程序，那個發包的契約書都也沒有會給我們勞工處，我真的是你今天講了，我才知道還有這種情形，以自然

人來承攬的個人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其實勞工如果來申訴的話，可以誠如新源議員講，我們可以在各方面上判定，從人格上、經濟上及各方面的從屬性來判定，他到底有沒有僱用關係？這個承攬人要不要接受人家的指揮監督，如果判定是有僱傭關係的時候要回歸勞基法的部分，如果說特休假該給的時候，追溯到五年前，這個主辦單位、發包單位，可能要負這個責任，包括國定假日該給加倍的薪資沒有給的都追溯五年，都會處罰，處罰下去是罰的滿嚴重的，甚至終止契約的時候，沒有給資遣費，都是罰 30 萬元起跳到 150 萬，到時候罰的是誰？新竹縣政府的負責人是誰？主政者是誰？勞工處罰單下去的時候，主政者也是楊縣長，所以我在這裡呼籲的我們各局處，在你發包契約出去的時候，真正要去檢視一下內容。這個勞工的基本保障，這個確實要去檢視一下，甚至用自然人去承攬，合理的利潤要給人家，如果沒有這個自然人來承攬的時候，工作怎麼去推動？難道你各局處派員工去做這些工

作？我在這裡回答新源議員以外，也請我們府內各局處，有發包作業的時候，合約內容真的要好好檢視，如果有法令疑義部分可以請我們勞工處，我們可以從旁協助，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謝謝處長的回答，以前我們各學校的廚工一年一聘，最後沒做了，也沒有資遣費，是因為我們幫他，後來現在所有的廚工，不管你是一年一簽，還是幾年多久，只要依照勞基法的規定，沒有間斷就變成不定期契約，除非是被開除，是雇主叫他、學校叫他不要做的時候，依法要給資遣費，之前調解過很多學校或是公部門的廚工或者其他的，這個部分一定要等到我們上勞資爭議調解的時候才能夠解決嗎？我剛說的例子，我們縣政府的各局處也都在這邊，我們希望、我們也知道各局處對自己的業務都非常熟悉也很認真，像地政處測量重劃也很認真，民政處、教育處辦學、體育也很認真，環保局的污染防治也很認真，但是對勞工的權益非常的不了解，也可能非

常的不敏感，因為大家都是一個政務官、高普考的公務員、還有技工、工友、約聘僱、臨時人員，這些都是我們縣政府的員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大家都不了解，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國家機器在保障大家，當你在外包的時候，好像變成一個老大一樣，依照我們要樽節人事，所以你這個位置 23800，那你就 26000 來包好不好？這個人不得不去簽這個契約，沒有簽這個契約我沒有工作做，我們希望一定要外包的時候，至少我們要跟剛剛我提的很多企業的內部成本，勞動法令規定的內部成本，一定要清清楚楚的算在裡面，否則這個勞工就被迫接受低於法律保護的條件，他不得不做。這一張也是之前駐衛警員工的新聞照片，這個部分不用回答，據悉邱縣長的時候，那些有打官司的人，後來全部贏了，這個以後請人事處，來看一下駐衛警訓練比照警察，責任義務比照警察，但是他們的權益、福利完全沒有依照警察，我剛說那麼多的題目，就是突顯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縣長針對本席這一個說法，您有

什麼魄力說我會改革？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我們新源議員，對於勞工的權益以及您剛的質詢，我非常敬佩，事實上這些問題，剛剛提到警衛、廚工，還有其他的僱傭關係，我一定會要求各局處爾後有碰到這樣情況的話，我們按照勞基法的規定，該給的權益，我們一定要給，這才是一個公平的對待，這個我一定會要求各局處照這個辦理，非常感謝您，謝謝。

陳議員新源：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鋪好的道路又開挖，這個是義民路一個建商要蓋房子，所以要台電來拉電，因為義民路就是義民廟、加油站旁邊，誠宜建設剛好在加油站下下一點，那一條路也剛鋪好又開始挖，之前我在第6次臨時會的時候，也提出路面挖掘與改善協調平台，我們縣府回答有兩

個，第一個假如是計畫性的一個自來水、天然氣計畫性，台電提供相當多的資訊跟我們來協調，但是非計畫性的時候就開放3、6、9、12月份，12月15日到月底才能夠准予開挖，否則非上述時間，要用兩倍的罰金，這個案子我想問兩個問題，當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我不是為了某個人的利益，縣政府也回答得非常好，跟作文比賽一樣，但是實際做的時候又沒這樣做，給人民看到你今天不管是公所或是縣政府，以用路人或是住家來看，他就說你看剛鋪好又開始挖，雖然我們縣府要求他要全斷面刨鋪，但是人民的觀點就是你剛鋪好又開挖，這裡面就是要問你，5年內路修費是比較貴嗎？當他答應全斷面刨鋪的時候，這個施工的路修費是否有說？第二個問題就是施工時段如何來決定？因為我們也知道影響層面最低的時段，就是施工時段是一個指導的原則，但是每個地方影響的都不一樣，像我家住在新埔照門。照門休閒農業區所有的施工時段一定要避開假日，因為我們知道假日會有遊客進來，所以我

們的敏感時段是假日，不是白天，不是晚上，當然小路不會在晚上，這個義民路地段，聽當地居民來說，最好是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但是我們縣政府這個時段如何來決定？這是居民投訴的影片，他說沒申請是錯的，其實有申請，他住在那邊賣東西，那一段大概就是 2、300 公尺，他都不知道告示牌放在哪裡？他就非常惶恐的一直打電話，這件事我也跟工務處講，工務處張科長也說他會去看，到底是不是他的危險警示的標誌做不好還是幹嘛？雖然大概三天就做完，但是這個民怨我講兩個小時手機跟他解釋，我說我在幫縣政府解釋，我說有申請，但是居民他居然看不到申請，也許他很懶，也許現在網民都是這樣，他住旁邊，他的意思就說這個案子為什麼不跟我週遭住戶居民來商量什麼時段才是最好的？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剛剛說的全斷面刨鋪的時候路修費如何收？施工時段如何來決定？以上，請工務處回答，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議長，也謝謝新源議員，對於道路挖掘的議題關心，首先針對您提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管線單位願意全斷面刨鋪路修費是不是要收？跟你報告，我們的收費還是要收，除非是計劃型的挖掘，可以適用挖掘道路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過專簽核准之後，可以免收之外，一般的管線挖掘還是要繳費，繳費完畢之後還有全路鋪除加工。那第二個問題是針對施工時段的問題，原則上我們的施工時段除了是交通繁忙或特殊原因之外，是希望能夠白天施工，而且要避開上下班時間就是早上 7 點到 9 點，下午大概 5 點到 7 點的時段。即使是夜間施工的話，也要符合環保局相關的一個規定，10 點之後施工的噪音管制都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您剛提到的那個案例是在義民路，我大概知道狀況，那是台電公司申請管線挖掘，那時候我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我們有告誡台電公司，未來如有必要在夜間施工的話，除

了噪音要再降低之外，也要事先再跟民眾溝通，
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新源：

謝謝，我們也知道當家戶要申請自來水、瓦斯時，我們縣政府管得非常嚴，非3、6、9、12的下半月都不會核准，廠商要台電拉電，其實基本上不是臨時起意，這麼大的廠商一定是有計畫性的，不可能昨天、上個月才知道電不夠，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計劃性的，我們縣政府各局處針對這個部分，要特別用人民的感受來做這件事情，否則我們縣政府各局處做再多，當你這一個東西一丟出去的時候，別人就說你看又在開挖，你們是不是有鋪有錢、有做有錢是嗎？沒做沒錢是嗎？人民第一個反應就是這樣，以上就不用再回答。

下面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霄裡溪自行車道，之前做了好幾個，在三聖路旁邊做了「霄裡溪自行車道」大牌子，那個地主買了很多的自行車，最後全部報廢；照門鐵馬驛站做了一個自行車的休

息站，現在都拆了，剩下一個公園，上次謝謝我們交旅處去那邊整理環境；然後中間在九芎湖口也做一個休息站，跟地主簽約8年，8年約一到地主說要收回去，結果投資非常大的九芎湖，也變成休憩用地，但是8年一到地主就不租給縣政府，我們這種投資哪划得來？根本划不來。現在我說我家鄉一個自行車道的狀況，讓大家來了解，路面非常差，指標也即將消失掉了。然後三聖橋上次我們有在這邊提了，不知道是誰去鋪？跟跳動路面一樣，我開車都非常的困難，何況是騎自行車，到了這邊就完全沒指標，外地人根本不知道要騎到哪裡？這是三聖路先要右轉才會看到指標往巨埔里，這個也看不到，一直要到楊新路才看得到；到了這邊，楊新路和新龍路的交叉口，右邊有一張環島一號線，我們霄裡溪自行車道是要左轉，但環島一號線直走；到了這邊，過了埔坪橋，一般人都會覺得沿溪而行，可能就會右轉，但是其實錯了是要直走。到了九芎湖口，有專用的自行車道，但是這個專用的自行車道，

因為 15 線刨鋪的時候，可能裡面沒有刨鋪，我不知道啦，可能也沒有這麼小的一個壓路機，所以這邊就完全沒有刨鋪，非常難騎。到了照門國中前面的早苗館沒有指標，理論上是要右轉以後才會看到地面上即將消失的指標，然後到了照門的載熙橋幼稚園那邊沒有人知道要左轉、右轉、直走，其實要直直走；這個就是照門鐵馬驛站，上回這前面有修了一些欄杆，還有左邊公園也做個路檔，這邊要謝謝我們交旅處，有很認真的在看待這件事情，但是還是有很多地方壞掉。這自行車道要下來牽，因為前面有一個拱橋很多車子會過去，所以不得不做一個路檔在這邊；我們現在去南寮、去新屋、去豐原的東豐，我們不會碰到這個問題；這也壞掉了，到了元宮橋也沒有指標，不知道要直走還是要右轉，其實是要直直走，在這邊就是竹 71 號大馬路，北上有，南下其實是有，就說我們不知道，我現在北上的時候，是要靠哪裡，非常的難辨認。到了照東橋也沒有，根本是要直走，這邊路面非常差，因為這是

堤防的搶修道，我們大家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公所、縣政府不敢接管，因為之後路權的問題、維修的問題，所以這路面非常差，根本不能騎了，我們希望各鄉鎮的建設都到位，轄區內全方位均衡發展相信也是縣長的政策，但如何落實才是重點，所以針對霄裡溪自行車道這個亂像，我想請問一下縣長跟交旅處如何來因應，以上。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新源議員對霄裡溪自行車道關心，霄裡溪自行車道，大概據資料顯示是 95 年的時候，開始興建第一期，到現在為止大約 20 公里的一個長度，這個案子其實在 106 年，前縣長時有請新埔鎮公所來進行後面的維護的管養動作，不過的確如新源議員所提的這個管養的維護的經費，真的比較龐大，在加上水防道路的路面養護因為責任部分，的確不如有其他鄉鎮公所來的經費多，那我們處理方式是這樣，有

駐點的部分，像這樣上次所提的照門休閒休憩區，縣府可以出力的，我們盡量來協助做一些簡單的設施修繕，後續就交給鎮公所來維護，至於全段二十公里設施的破損的情況是相當嚴重，我們大概會會同新埔鎮公所來共同爭取中央預算來投入，重新做一個翻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後面的管養維護的部分，我們希望所有建設都是第一維護的管養部分來做處理，也希望新埔鎮公所共同來跟我們執行這個案子，以上說明。

陳議員新源：

那縣長要說明一次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謝謝議長也謝謝新源議員，我想您剛才提出來有關行車道的部分，事實上我也接到很多電話，我們交旅處會做全縣的各個自行車道一個盤點之後，我們再跟各鄉鎮市公所討論怎樣整修維護，我想這樣的話，我們全面性對新竹縣自行車道的

維護會做得更好，我們努力來做這一點。

陳議員新源：

好，謝謝，然後這一個是要講我們教育資源嚴重失衡，也感謝縣府相關團隊提供我們以下的資料，我想請問一下教育處長 588、589 的電話是哪裡？您知道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這個專線的部分我會進行相關……。

陳議員新源：

我們新竹縣哪個鄉鎮的電話？我們范處長家的電話，我們新埔的電話，你坐下，這個沒關係。我們私底下拜託竹北某一個總量管制學校幫我查，某一年級家屬所留家裡的市內電話，結果那一班就有 10 幾個是我們新埔 588、589 的一個市內電話，這表示什麼？可能他住竹北，但是因為平常他的聯絡人可能是父母親、阿公、阿嬤住在新埔，我們感覺得到這個東西就是非常奇怪，就

是教育資源嚴重的失衡，就是很多人要來竹北這邊讀。你看我們新埔的人口，以 0 到 4 歲來說，108 年不到 93 年的一半，我們會說 103 和 108 是因為 0 到 4 歲到 108 就是 5 到 9 歲；5 到 9，10 到 14 也是，所以你看各減少 300 多人，各減少 100 多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他要來竹北讀書，他的戶籍必需設在竹北。所以我們新埔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就是每次都會回來的那些人，不是戶籍人口，其實不是很少，但是用戶籍來看的時候就會少了那麼多人。這些資料都是我們縣政府給的，所以你看 103 年的 30 到 34，這個時段就是大概小朋友已經畢業要回來的，這個部分就是表示非常的嚴重，你看 98 年到 103 年，0 到 4 歲，到 103 年 5 到 9 歲，少了 413 人，百分之 26 點多，5 到 9 歲要讀國中的時候，少了 180 人，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失衡，也許是一個工作機會，我們也希望他的工作機會非常好，但實際上就不是這個工作機會，我們可以到新埔的街上看，很多竹北國中的制服在新埔街上走；他可能

就會坐公車，公車上面也很多新埔的國中小學生，他坐著新竹客運的公車到竹北去上課，但是我們很難去管制他，因為他的戶籍已經在這邊，我們就會想說縣政府應該要怎麼樣來扼止這種情況？除了我們各鄉鎮的一個均衡發展之外，其實還是有很多的方式，你看我們就是少 555 個，但是到 15 到 19 歲，又增加了，就表示他有些回來讀國中，回來已經畢業，他的戶籍又遷回來，就是要用那麼多的資料來顯示，這是新埔各級國小國中的人數統計，104 年國小有 1527 人，到 108 年剩下 1296 人，人數 104 到 108 年度新埔各校減少學生數，國小減少 231 人，假如不含北平就是 266 人；國中 235 人，不含北平是 258 人，因為北平是華德福國小，所以吸引很多各鄉鎮的人，去北平的華德福讀書，因為華德福的學校，沒有學區的限制，他的學區是全新竹縣，所以就很多人會去那邊讀，但是也碰到一個問題，當他讀國小快畢業或到某個年級時候，他假如不想讀北平的國中，他又必須回到竹北的居地，因為他想讀竹

北的高中，國中的時候，他又必須被迫馬上遷回來，又不能等到國小畢業時遷回來，所以北平華德福國小也碰到這個問題，很多人三年級、四年級，又被迫遷回竹北國小，因為過幾年要讀竹北的國中，這是很嚴重問題，我們希望像竹北以前十興國小，因為我們現在也規定說每一個人活動的也要有十幾平方米，但是 2014 年的十興國小只有 10.7 的平方米，所以我想請問當縣政府在 109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新竹縣公立國小國中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的時候，雖然裡面有規定 50 人以下，訂定 3 年的轉型發展期程專案評估公聽會等機制，但是縣政府在訂定這個的時候，竹北又一直在蓋學校，然後我們訂定這個辦法，讓很多偏鄉的學校有被整併消失的可能，訂定這個草案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整體的教育概念，我想問一下，我們的教育處長以前也做過十興家長會會長，縣長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想請兩位幫我回答一下，我剛提出的問題。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主席，也謝謝新源議員，對於我們不同的鄉鎮中間在教育發展差異上面的問題，確實是我們現實中很嚴重的問題，從幾個層面跟議員報告，其實基本上在每一個鄉鎮，我們都有做幾個部分的努力，一個部分是硬體建設，另外一部分也是議員特別關心的，就是軟實力的部分，怎麼樣協助我們的學校去做區域差異性上面的努力，因為在大環境改變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每個學校的辦學都是非常認真，只是在認真的程度上有什麼方向是可以繼續努力的，在這邊跟議員做報告。第一個硬體的部分，以新埔區來說，我們是先做一些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我們全縣有七個學校在做拆除重建的部分，在新埔區有文山國小，跟北平華德福的學校，目前為止都在做硬體設施的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另外一部分就是在新興國小跟新埔國中，有設置社區共讀站，也希望提升閱讀實力上，能夠提供學校更多更好的資源，我

們也針對新埔國小、照門國小、文山國小、新興國小有耐震補強的工程，這是在硬體的部分，至於在軟實力的部分的，最主要是在新課綱推動的時候，有兩個主要的課程架構一個是校本課程，一個是固定課程的部分，最主要的核心是在老師的素質、專業成長上，我們會透過目前精進計畫的教師社群，用區域性教師社群的方式來做進行。如果比較大的學校，他其實自己本身就可以有年級的教師社群或是領域的教師社群，但是對於比較小的學校來說，可能要透過區域、其他學校共同的教師社群來協助他領域的課程發展，跟他的領域上面的一個努力。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持續推動的共備觀議課部分，這部分就是要讓老師能夠知道教課的部分，事實上要跟學生能夠有互動性，也就是素養導向的部分，在教學、教法上的改變，也會透過我們的輔導團，實際上的進入到學校，能夠來協助教師的增能跟發展，另外一部分是在校本課程的特色發展上面，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學校在教育 4.0 進行的過程

中，讓特色發展跟基本學科能力能夠並重，因為前幾年比較著重的是在學校的特色發展，坦白說在新埔區的學校非常努力的在做特色發展，只是家長可能對於學校的特色發展，並不是那麼清楚了解，目前為止，舉例來講，我們照東國小，其實有走讀吳濁流的繽紛客庄跟花現霄裡溪等非常有特色的課程，但是沒有管道讓家長能夠更了解，讓家長產生更多對教學上的信心，我們目前為止，讓學校能夠拍特色影片，並且能夠讓家長及更多人能夠認識學校的特色發展，舉例來講，我們的新埔國中，是我們全縣唯一科技領域的前導學校，並且最近正在規劃職業探索的中心，目前為止新竹縣竹北國中一所，新埔國中將會成為第二所職業探索的試探中心，發展兩個領域，一個農業群跟設計群的部分，這些部分會更多的資訊，讓家長們能夠了解特色的部分，但是在基本學科能力的奠定上，我們會透過幾個部分能夠給學生更多的一些幫助，我們是透過教學正常化的訪視，讓學校有實質上協助教師做教學上的改

變，另外就是讓老師去善用學習輔助的資源平台，並且定期檢測，我想這些在硬體上跟軟實力上共同的努力，希望能解決現況裡面縮短城鄉的一個差距。那另外一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就是有關整併校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一些學校，如果學生人數比較少的時候，可以做跨校的合併上課計劃，目前為止，有一些學校正在提出中，然後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計劃，能夠讓人數比較少的學生，在團體學習動力上做一個提升。跟議員做簡單的報告。

陳議員新源：

因為沒什麼時間，謝謝。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各局處首長、聯絡人，還有媒體先生、小姐，我待會還有4分鐘，因為羅美文議員那一天質詢有一些問題，可能縣府沒有回答到，我現在將這個時間交給羅美文議員。

羅議員美文：

謝謝，我5月11日質詢有關於新竹工業區交通改善的整體規劃，縣民看到直播的反映非常關心

也很踴躍，對於我們長期整體規劃，我們新竹縣的整體路網的整理、調查、規劃、執行進度如何？這點交旅處透過今天的機會能夠跟我們解釋一下，還有新竹縣的公路客運路線的盤查結果。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感謝大會主席議長及美文議員，持續對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交通的關心，這兩個案子分別跟議員做個報告，目前整體交通路網規劃的部分，大概近期我們會上網做招標，招標的內容，初步除了縣長所提的十大交通建設之外，我們希望針對不管是所有的工業區、科園區等等新竹縣的聯外交通，哪裡有一些瓶頸的路段或可能是有缺乏路段，我們來做一個縫補的建議規劃，後續列入工務處來持續爭取相關生活圈道路的經費補助，這個整體路網的規劃，針對湖口工業區的部分，其實在十大交通建設裡面，除了台一的替代道路，還有可能在鄰近的湖口第二交流道等，未來是不

是還有機會湖口從鳳山工業區做一個銜接的部分，大概都會列入這個案子一併做整理，讓湖口工業區聯外交通獲得比較完整的疏散，有關第二個案子，整個客運的路網規劃的部分，目前實際進行到期初報告已結束，目前已請顧問公司，就整個新竹縣，包括 10 條市區客運，46 條公路客運以及各鄉鎮市所可能開設的免費巴士相關路線，做盤點整合以及相關的上下車旅客數量的熱點部分來做分析，就人口集中區的部分，暴跌之後來尋找出可能服務的空隙，未來有機會把整個市區客運、公路客運的路線做一個整合之後，才有機會把我們新竹縣的公共運輸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改善，以上報告。

羅議員美文：

謝謝處長，我們新竹工業區不管榮光路到縱貫路這邊的瓶頸，到明新工專這邊的瓶頸，或者榮光路到新埔的瓶頸，湖口到軍功路這邊的瓶頸，滿遍都是瓶頸很痛苦，我們當議員受的壓力很大，那麼就拜託新竹縣政府交旅處好好的規劃，

拜託縣長用心把科學園區的各種規劃的經驗推廣到這邊來，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陳新源議員與羅美文議員的質詢，休息10分鐘。